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政办〔2018〕205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连江县夜色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各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夜色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榕政办〔2018〕123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夜色经济发展，提升我县整体形象和品位，打造连江新名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连江县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及《连江县“十三五”城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科学规划布局特色夜色经济，以

中心城区为夜色经济发展龙头，其他乡镇为补充。坚持政府引导、规范管理、突出特色、错位发展、业态丰富、全县统筹、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施环境提升和亮化改造，通过项目带动，打造能体现我县文化、县城品牌、有效扩大消费的夜色经济载体。通过综合配套管理，完善夜色经济的保障体系。开展定期督查，推进夜色经济发展工作有序顺利开展。

二、工作目标

1、结合我县实际，先行发展2个经济夜色区域(详见附件1)：

一是连江城关夜色休闲经济区：以万家城市广场为中心，东至万星广场，西至万家城市广场，北至人民广场，南至时代广场构建以购物、休闲、娱乐、教育为一体的综合夜色经济区域。

二是连江贵安温泉旅游文化休闲区：依托贵安温泉、旅游资源，打造南面、西面至沿江大道，北面至商业路、芳园路、世纪金源大道、公园路，东面至欢乐大道的夜色旅游经济，形成集旅游、住宿、餐饮、娱乐、运动、温泉文化于一体的夜间旅游休闲场所。

力争在2018年底前初步形成规划合理、设施完善、交通便捷、业态多元、经营规范、特色鲜明的夜色经济发展格局，增强夜间消费活力，带动夜色经济发展。

2、2020年底前，通过加大规模、增强特色、区域辐射、扩大影响及提升夜色经济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贡献率，将“夜连江”打造成知名的夜色经济品牌。

三、工作重点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城市规划、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充分考虑人气聚集、交通组织、水电供应、环境卫生、消防安全、消费需求、不扰民等因素，合理设置夜色经济街（区）。认真研究制定夜色经济街（区）规划、建设、改造、提升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夜色经济街（区）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坚持高起点规划建设，树立精品意识和品牌意识，着力打造品牌夜色经济街（区）。加快现有夜色经济的改造提升，通过增加商业氛围和地方特色，强化商贸配套服务，加强规范管理，打造成为特色鲜明、有一定知名度的夜色经济街（区）。统筹夜色经济街（区）内时段交通以及公共活动空间的使用，丰富经营业态，扩大经营空间，延长营业时间，繁荣夜间消费市场。引导夜色经济向万家城市广场、万星城市广场、奥特莱斯购物广场、贵安温泉旅游文化等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区域等区域集中。

2、亮化美化，提升景观。将夜色经济街（区）的夜景灯光提升改造及企业的灯饰广告纳入县美化亮化工程，打造流光溢彩、繁华靓丽的都市夜景。要注重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做到夜景整体协调，同时注重安全照明，不影响交通信号灯辨识，避免光污染，利用现代灯光照明的技术手段，创造出大气、丰富、动感、时尚的照明环境，形成各具独特魅力的夜色经济街（区）夜景。以夜色经济街（区）形态各异，融入音符的灯饰、灯带、多媒体、灯光秀及光影体验，吸引消费者，让夜色经济街（区）成为旅游目的地与城

市商务休闲生活的集聚区。沿街（区）主轴线布饰灯饰，形成灯带，串联各分区，让夜晚的夜色经济街（区）变得灵动风情。在公园、休闲场所设置灯光秀、多媒体影像墙、光影互动体验等，满足视觉享受，形成持续的人流和商机。开发夜游项目，借助连江丰富的旅游资源，丰富夜间休闲文化生活。通过亮化“点”（重点建筑）、“线”（街道）、“面”（广场），强化夜色经济街（区）整体的外部形象展示，成为“本地人都想去，外地人都必去”的街（区）。

3、策划活动，创立品牌。坚持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组织开展多形式的主题活动，培育多元化的夜间消费习惯，创新夜色经济发展模式。注重对各类特色、个性业态及资源的挖掘，有效结合连江历史、文化、风俗、建筑等元素，组织倡导体验式消费活动，突出“夜色”，突出连江特色。定期举办文化艺术节、啤酒节、美食节、赛事等活动，支持商户开展主题活动、形象策划及品牌宣传。鼓励通过商业发布、展览等活动，引领“夜时尚”。鼓励老字号、品牌餐饮、风味小吃、时尚酒吧、精品购物等业态商户开展夜色经济品牌创建，打造一批消费者认可度高、经营特色鲜明的夜色经济品牌及活动项目。鼓励商户在店庆、法定假日、周末期间延长营业时间，开设夜卖一条街、夜场特卖会、节日商品专区专柜，举办夜间系列促销活动，加大夜间消费打折让利力度，营造夜间消费氛围。在周末、特定的节假日期间，组织民俗、歌舞、武术、健身、体育等爱好者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娱乐及赛事活动，丰富夜间精神文化生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要结合职工、

青年、妇女生活消费和文化需求，开展夜间公益性系列活动，增强夜市消费活力，带动夜色经济发展。

4、营造氛围，扩大宣传。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公交站牌、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空间宣传夜色经济建设情况，报道发展夜色经济的工作成效，为加快夜色经济繁荣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夜色经济街（区）的宣传推介，着力宣传一批有亮点、有特色、高品质的夜间消费圈，打造我县夜色经济整体品牌形象，提高我市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夜色经济各项资讯发布，引导消费者转变消费观念和习惯，提升夜间消费比重，夯实发展夜色经济的群众基础，提升发展夜色经济的知晓率。

5、错位发展，打造特色。根据夜色经济街（区）所处地理位置、目标客群、消费层次、购买能力等特征，找准建设夜色经济街（区）市场定位，提高夜色经济街（区）形象辨识度。明确各夜色经济街（区）夜间经营的空间规模、业态特点、服务特色、配套设施等建设标准，推进夜色经济规范化建设，做到定位清晰、个性化特征明显、业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互补，实现有序错位发展。规范各类特色经营，营造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消费氛围。鼓励各类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延长夜间开放时间、丰富活动内容、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品质化、特色化、个性化的夜色经济街（区）发展。大力发展构成夜色经济的“老字号、餐食、茶楼、演艺、化妆、保健、女装、婴童、疗休养、运动、休闲、工艺美术、时尚酒吧”等业态。鼓励发展水上夜游项目，推出夜间旅游精品线路，丰富夜间消费市场。

场。

6、完善配套，保障有序。要配套完善夜色经济街（区）的水电气供给、污水排放、垃圾收集及城市公厕等市政环卫设施及措施，改善卫生状况，减少噪声及油烟等污染。全面加强美化、绿化、交通路网等设施项目建设，按时段及活动需求开放各类景观灯，保证夜色经济街（区）内及附近交通便利与顺畅。完善夜色经济街（区）交通、卫生、消防、安全警示和业态布局等标识系统。推出夜色经济街（区）公共活动空间，作为广场舞、露天投影、民俗民歌表演和民间乐队等群众性娱乐活动场所。设立休息区、直饮用水、自助银行、无线WIFI、智慧信息亭、咨询服务点、共享单车、警务值勤点等设施网点。优化设置停车场或夜间临时停车点建设，梳理区域内的行政、企事业单位自用停车场情况，夜间向社会开放。按照开展夜色经济的布局及重点区域情况，完善公交站点及换乘服务，延长公交运营时间，根据客流情况及时调整公交车辆班次和密度，保障夜间出行方便。加大信息化建设水平，鼓励夜色经济街（区）和商户组团发展网上商圈及资讯发布平台。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协作联动。成立连江县推进夜色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夜色经济发展工作，协调夜色经济发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由郑立敏县长担任组长，俞传华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商务、安监、消防等相关县直单位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负责日常工作。

县商务局、旅游局、发改局、住建局、科技文体局等单位履行规划、引导、培育等职责，对夜色经济相关行业进行分类指导；

县城管大队、交通局、市监局、环保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等单位对夜色经济街（区）的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经营行为、治安、反恐、交通、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经济发展环境；

县委宣传部、财政局、招商办、统计局、住建局、国土局、水利局、卫计局、供电公司等单位作为综合协调保障部门，负责夜间经济推进过程中的氛围营造、资金扶持、产业招商、数据统计、项目建设及保障等工作。

各夜色经济街（区）所在乡镇也要成立由属地街（镇）、部门或企业组成的夜色经济街（区）管理机构，担负起项目管理、业态调整、日常监督、规范管理属地监管职责。

2、建立机制，创新管理。按照全县统筹、属地管理、部门监管的原则，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将发展夜色经济作为发展经济和服务民生的重要任务，结合连江特色，大力推进，同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强夜色经济街（区）监管，建立与夜色经济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属地管理和有关职能部门管理责任，正确处理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的关系，疏堵结合，创新管理方法，推进夜色经济街（区）监管的制度化和法治化。坚持自我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充分调动夜色经济街（区）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和商户的积极性，推进诚信建设，规范商户经营行

为，营造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

3、优化环境，政策扶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多方筹集资金支持夜色经济发展。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可通过市场化运作筹集建设资金，或引入第三方参与夜色经济发展，推进夜色经济街（区）建设和发展。对夜色经济街（区）在经营准入许可等方面加以规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降低商户在夜色经济街（区）经营的准入门槛，简化审批程序。规范夜色经济街（区）收费管理，降低夜间营业成本，减轻商户负担。通过公交延迟末班车时间、推出特定路线特定时段等措施以及配置共享单车等方法，鼓励居民夜间出行消费。适度放宽夜色经济街（区）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临时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条件。加强夜色经济街（区）占道、治安、消防等管理，维护正常经营秩序，营造安全消费环境。

4、强化督查，争先创优。市政府已将发展夜色经济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范围，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确保工作得到落实，定期安排专人书面报送工作进展、措施等情况，促进夜色经济全面深入发展。并于9月20日报送分管领导、经办人名单及联系方式（附件2）至县商务局，于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联系人：游永煜，联系电话：26225001，传真号码：26233966，邮箱：ljswj001@163.com）。

附件：1、连江城关夜色休闲经济区、贵安温泉旅游文化休闲

区范围平面图

2、连江县推进连江县夜色经济发展联系人员名单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

连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日印发
